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25 室

主席：黃主任英哲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楊昌彪教授、蕭勝夫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：無異議

參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肆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一、擬討論本系 101 學年第 2 學期「學士班專業課程獎學金」獲獎名單（實施辦法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，獲獎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：

1. 成績優良獎（各年級 7 名）：

一年級：成允君、蔡承倫、劉書瑋、蘇學翔、黃翊、游啓聖、陳宣燁。

二年級：郭真爾、翁丞世、蒲宜謙、黃榮富、許建綸、莊媛媛、林敬哲。

三年級：歐尚鐔、羅睿、陳建廷、王柏堯、林文翔、柯乃玉、陳維婷。

四年級：無（已畢業）。

2. 成績進步獎（各年級 3 名）：

一年級：藍育瑄、曾惟弘、雷皓博。

二年級：陳威豪、陳冠華、陳冠中。

三年級：陳仕庭、詹皇廷、謝祥祉。

四年級：無（已畢業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 時 00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專業課程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、提高讀書風氣，並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及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，唯當學期領有本校書香獎及重修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(二)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- (一) 成績優良獎（7 名）：當學期修讀本系學士班或研究所必、選修專業課程至少三科，取三科名次最優專業課程（須不同授課教師），其名次百分比之平均值為各年級前七名。
- (二) 成績進步獎（3 名）：個人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顯著進步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依申請件評選出每班名次進步最多前三名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上述獎勵不得重覆申領。每名得獎人各頒給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將合於給獎學生名單成績提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